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关于招聘劳务派遣人员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晋安生态环境局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文职工作人员 1 名。现将岗位具体要求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保密意识；

2.文职人员全日制专科以上学历，环境相关专业，福州本地户口，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语言提炼能力、公文写作能力，熟练掌握 word、Excel、PowerPoint(ppt)等办公软件，熟练掌握 photoshop、Auto CAD 等画图软件运用；

3.具有良好的学习提升能力、沟通协作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吃苦耐劳、服从管理；

4.文职人员有办公室、文秘相关工作经验，踏实肯干者优先；

5.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或精神类疾病；

6.需野外作业，年龄 30 周岁以下；

7.未受过刑事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

8.保证至少 3 年服务时限。

二、聘用及待遇

1.本次招聘的工作人员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进行聘用，由我单位与福州市晋才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派遣协议，再由福州市晋才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与被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聘用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制，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并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按规定办理“五险一金”，工资标准参照《榕晋环保〔2024〕4号关于印发非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规定（修订）的通知》执行。

3.聘用人员与原单位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

三、招聘办法

（一）报名

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采用网络报名的方式，报名者通过网络下载报名登记表填写，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和学位证，请将报名材料电子版打包后以“姓名—联系电话”命名发送至邮箱 jajcdd@163.com，待现场确认时，提供原件核对。

（二）面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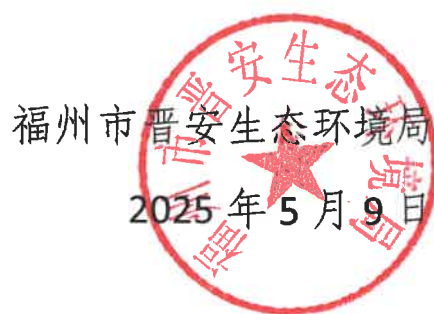
经初步的资格审查，我局将通知应聘者进行面试（含简

单的笔试), 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面试通过后拟聘用人员需提交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联系方式

地 址: 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 187 号

联系电话: 0591-88055790



(此件主动公开)

